

金湖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金审改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金湖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县行政审批局制定了《金湖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(试行)》。现予以印发,请结合实际情况实施执行。

附件:《金湖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(试行)》

金湖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

办公室

金湖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(试行)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和《淮安市区建设用地预审和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下列范围的工程、设施和设备的使用、建设、安装、维护，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涉及办理(临时)用地、设计方案审查、图审、施工许可等事项的，应履行相应程序后实施。

一、建构筑物

1. 临时性施工工棚、设备用房、围挡等。
2. 公交站台(亭)、报刊亭、移动式岗亭、遮阳棚等。
3. 公园、公共绿地中的亭、廊、榭、厕所、雕塑和园林小品、大门、门卫房等;单位、小区的围墙、车棚等。
4. 老旧小区改造中既有住宅增设电梯,不增加容积率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。
5. 不增加建筑面积、不改变设计用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。
6. 不影响他人物权、用于美化环境、绿化种植的构筑物。
7. 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、不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、满足规划设计指标要求的门卫室。

二、市政工程

1. 用于安装、衔接市政管网的地下构筑物、化粪池、污水处理池，垃圾回收箱等。单位用地范围外,不涉及主次干道和重要地段长度小于 200 米的电力、热力、自来水（不含燃气）等接入工程。

2. 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管线工程,充电设施等。

3. 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,住宅小区或单位自有用地范围内道路、停车场、健身设施、景观工程,体育场跑道,建设项目的临时出入口。

三、设施设备

1. 场馆内部为会议、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。

2. 公共用途的自助快递柜、自动售货设备、公共直饮水设施,路边休憩设施。

3. 不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、无线电发射设施、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,为安装灯光、旗杆、户外广告、户外配电箱等设备安装配套的固定设施。

4. 路标、路牌、信号灯、路灯、道闸、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,城市安全管理设施等。

对以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事项,在建设过程中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、物业管理、房屋质量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,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。

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